

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1 年 5 月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7
关于《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21
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2
关于《2020 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	23
关于《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7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28
关于《2020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9
关于《2020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30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2
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33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34
关于修订《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5
关于修订《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6
关于修订《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的议案	37
关于修订《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38
关于修订《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39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保障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保证股东大会的议事效率，确保本次股东大会如期、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以及《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股东大会设会务组，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二、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

会议开始后，会议签到登记应当终止，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无关人员进入会场。

四、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如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欲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可在签到时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会上会议主持人将统筹安排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现场提问请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或提问应与本次会议议题相关，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

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表决票填毕由大会工作人员统一收票。

九、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见证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宣布。

十、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会议，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会议开始后请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尊重和维护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十二、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十二、特别提醒: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鼓励各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现场参会的，请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湖南省长沙市有关疫情防控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将严格按照疫情防控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登记和管理。请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确保本人近一个月内未前往中高风险地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配合公司做好现场身份核对、个人信息登记、出示健康码/行程码、体温检测等疫情防控工作，符合要求者方可进入公司，参会当日须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14 时 30 分
- 2、现场会议地点：湖南长沙高新区桐梓坡西路 468 号公司行政楼会议室
- 3、召集人：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4、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5 月 13 日至 2021 年 5 月 1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2021 年 5 月 13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 1、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关于《2020 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
- 6、关于《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关于《2021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关于《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1、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2、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13、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 14、关于修订《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关于修订《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关于修订《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的议案；
 - 17、关于修订《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8、关于修订《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六)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七) 现场与会股东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八) 休会，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九) 复会，宣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十) 休会，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最终投票结果以公司公告为准）
- (十一)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二)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三) 签署相关会议文件
- (十四) 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议案一：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3 日

附件：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治理，促进依法运作。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以科学、严谨、审慎、客观的工作态度，积极参与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有力保障了公司全年各项工作目标的实现。

一、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刚刚过去的 2020 年，是公司励精图治、锐意进取的一年，是天道酬勤、回馈初心的一年，也是非同寻常的一年，新冠疫情全球肆虐，给未来带来了巨大的不确定性，同时也催生出新的时代机遇。面对疫情我们周密部署，2020 年威胜信息各项经营指标同比实现了全面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4,859.0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6.4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531.3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6.65%。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成功登陆科创板，成为湖南省首家科创板上市的企业，同时也是第一家能源互联网科创板 IPO 企业，并被纳入“科创 50 指数”样本名单。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电力物联网解决方案收入 92,919.37 万元，占比 64.46%；数智化城市物联网解决方案收入 45,000.10 万元，占比 31.22%；海外数智化城市物联网解决方案收入 6,234.18 万元，占比 4.32%。

公司持续重视研发的投入，报告期内，公司将营业收入的 8.95%投入到研发中，新申请并获得专利 106 件，拥有有效专利 625 项（其中发明专利 82 项），软件著作权 664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11 项。

2020 年，公司与中国城市科学研究会合作共建数智化城市联合实验室，共谋数智化城市的顶层标准设计；公司作为唯一非电网企业参与“数字电网关键技术”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同时，公司连续两年荣获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获得

2020 年湖南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 50 强、湖南省工业质量标杆、湖南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优秀解决方案等多项殊荣，公司的“电力物联网中低压智能配电网技术创新与应用”项目成功入选工信部 2020-2021 年度物联网项目，体现了公司强大的研发实力；公司研发的新一代高速电力线载波芯片 WTZ13 再次通过国网计量中心检验，主要性能指标获得行业优势。

业务层面上，公司国内销售网络覆盖三十余个省份，海外销售网络覆盖非洲、亚洲、南美等市场。公司近两年在主要客户国家电网及南方电网各标段招标中全部中标，综合排名第一，产品和技术充分得到了市场的认可。2020 年新签合同 22.70 亿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手合同 16.45 亿元，为后续业绩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公司与腾讯云 2021 年 1 月达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双方合作发布了基于数智化城市的联合解决方案，旨在将腾讯云物联网平台和生态优势，连接威胜信息能源互联网领域的产品与技术，围绕城市发展的关键要素-能源，将供电、水务、燃气、热力、用电、充电等现代城市基础设施进行数智化转型为核心，提供基于能源互联网应用场景的解决方案作为能源互联网和数智化城市物联网的入口，充实数智化城市的基座，双方优势互补，渠道共生，一起推进产业物联网合作与项目产业落地和推广，实现双方在能源互联网与数智化城市领域的跨越式发展，助力政府、企业、园区进行数智化转型（数字化、智能化、智慧化），提升城市韧性和治理效能。

疫情期间，威胜信息全体员工众志成城、积极抗疫，有序实现复工复产，公司共捐赠约 200 万元防疫物资，充分体现了作为一家公众公司的社会责任。

2020 年也先后荣获“2020 科创之星·最佳科创板上市公司”、“金桥奖·年度最具投资价值科技企业”奖、“2020 中国新经济最具投资价值企业”奖、“最佳资本新锐上市公司”、2020 科创领军者峰会“金骏马·成长先锋奖”称号等多个资本市场荣誉，体现出公司的成长性及投资价值被市场认可。

二、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管理层组成的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机构及运作机制，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体系。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

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日常决策机构，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或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对公司董事、管理层的行为及公司的财务进行监督。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2 次、董事会 8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4 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 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 次，充分落实股东大会决策事项、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董事会的决策效率和科学性不断提高。

董事会届次	召开时间	会议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0 年 2 月 26 日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0 年 3 月 19 日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0 年 3 月 19 日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28 日	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2020 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2019 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2020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届次	召开时间	会议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0 年 6 月 5 日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 年 6 月 23 日	关于豁免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总经理助理（总裁助理）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0 年 7 月 9 日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0 年 8 月 27 日	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0 年 10 月 19 日	关于公司 2020 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历次会议均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各项决议实施情况总体良好。独立董事充分发挥自身职能，对关联交易、募集资金、公司治理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或列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重大事项作出决策。

三、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当前面临的机遇

目前，全球正处于从高碳向低碳及净零碳转型的重要历史时期，绿色可持续发展是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重要课题。

习近平总书记宣布中国将力争于 2030 年前达到碳排放峰值，并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向全球明确了中国实现碳中和的时间表。碳达峰、碳中和首先改变的将会是能源产业格局！在我国能源产业格局中，产生碳排放的化石能源：煤炭、石油、天然气等占能源消耗总量的 84%，而不产生碳排放的水电、风电、核能和光伏等仅占 16%。要实现 2060 年碳中和的目标，就要大幅发展可再生能源，降低化

石能源的比重，能源格局的重构必然是大势所趋。中国实现碳中和，核能的装机容量是现在的 5 倍多，风能的装机容量是现在的 12 倍多，而太阳能会是现在的 70 多倍！碳达峰、碳中和还将重构整个制造业，中国的所有产业将从资源属性切换到制造业属性，产业链上的每一个环节都要实现碳中和，这就会对产业链形成一个新的标准，在碳中和的大背景下，全球制造业的产业链将进行新的国际合作、国际分工、形成新的产业格局。碳中和的背景下，“石油地缘政治时代”被完全打破，国际竞争的焦点也将逐渐转移到低碳技术价值链的控制上，也就是新能源和低碳技术的价值链将会成为重中之重。

数字经济是十四五发展的主旋律，云计算、人工智能、物联网新兴技术高速发展，新技术为社会数字化转型带来强劲驱动力，数字经济将持续增长。

2030 年碳达峰之前，基于数字化的能源互联网将帮助电力企业建立碳达峰模型，对如何描述、控制碳排放建立起可量化的模型描述，在提前时间达峰和消减峰值总量两个维度进行优化决策，智能化实现能源生产系统的交互。实现节能减排破局碳中和需要从能源消费侧和能源供给侧同步入手，建立多种能源、多层级的能源互联网平台；同时充分重视发展并发挥数字技术的优势，优先新能源接入和应用，优先高能效企业和产品的能源分配。

2030 碳达峰、2060 碳中和，是中国融入新时期全球产业链及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关键决策，将给中国发展带来深刻的变革。根据国家发改委能源研究所的分析，未来 30 年，中国为实现碳中和目标，仅在能源相关基础设施领域的投资规模将达到 100 万亿元。未来，随着碳达峰和碳中和目标的逐渐推进，相关领域将迎来历史性的发展机会。“碳中和”将“倒逼”企业的低碳转型，各领域都有代表性的标杆企业正率领行业抓住“碳中和”这一历史机遇。

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是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最主要举措之一。未来 5 年，国家电网公司将年均投入超过 700 亿美元（五年合计 3500 亿美元，累计将有约 25000 亿元人民币的投资），推动电网向能源互联网升级，促进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根据《南方电网“十四五”发展规划基本思路》到 2025 年，数字电网要全面建成，智能电网基本形成，十四五期间，预计年均投资规模 1350 亿元。

据麦肯锡预测，2017-2025 年全球物联网整体市场规模的年复合增速预期达 27.02%，2025 年物联网对全球经济贡献将达到 11.1 万亿美元，占全球 GDP 总量的 11%。据 IDC 预测数据，2022 年全球物联网行业规模将达到 1.1 万亿美元，2019-2022 年复合增长率约 23%。与此同时，中国物联网行业规模在 2022 年将达到 3.1 万亿元人民币，未来三年将保持 20% 增速，市场前景广阔，在国内物联网市场应用

中，工业、安防及电力位列前三。

在数智化城市领域，根据 IDC 预测，2023 年全球智慧城市技术相关投资将达到 1894.6 亿美元，中国市场规模将达到 389.2 亿美元。

（二）公司的发展战略

2021 年，面对新形势、新要求，公司将保持敏锐的市场洞察力，开拓创新，牢牢把握住以市场需求为指引，以经营目标为核心，凝聚内外部力量，集中内外部资源，奋力开源节流，不断创新，快速成长与增长。

在零碳技术领域，威胜信息结合自身研发积累、重点市场需求，将聚焦能源互联与能效提升领域的核心技术，助力双碳目标。特别是在电力、建筑节能改造，交通经济出行，以及工业自动化改造领域，威胜信息已经进入技术储备、产品开发、方案应用、市场反馈的良性的市场拓展中，滚动推进储备技术的释放和前沿技术的探索。

同时，威胜信息将持续加大研发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技术上引领行业标准。未来公司将以芯片技术、传感技术、通信技术和大数据技术为核心，持续提升公司核心技术行业地位和边界，产品由现在高速载波通信芯片及模块业务逐步形成“两芯三模”产品线。

在数智化城市领域，公司全面的数智化城市应用场景布局和“到终端”的产品布局，是大数据和 SaaS 技术应用的天然土壤。通过对海量高质量数据的深度分析和利用，构建相关的大数据系统，为行业应用及客户提供数据支持服务；同时结合云计算技术为客户量身打造符合业务需求和提升管理效率的软件产品和服务，进一步增加公司持续运营服务收入，向“解决方案+数字服务”提供商方向转型。坚持实时在线与双向互动的用户需求，把就地计算的边缘能力形成企业坚固的护城河。提供从数据标注平台，算法训练平台及视觉赋能平台的完整闭环能力，为数智化城市搭建符合碳中和自身业务需求的 AI 能力提供完整解决方案，以信息流促碳中和过程精细管理。

未来，公司将围绕能源流和信息流融通共进，构建能源互联网推进实现城市碳中和，将企业的科技创新与中国乃至世界的碳中和战略同步，公司将致力于能源互联网与数智化城市物联网的技术创新，不断发展核心技术，打造基于实现行业碳中和的综合解决方案，帮助政府、企业、园区等客户加入绿色低碳的碳中和行动，共同参与和推进中国碳中和目标实现。威胜信息以致诚至精、义利共生的宗旨开放、

合作，迎接智慧能源和数字城市“碳中和”的新时代！

（三）公司经营计划

2021 年，董事会将继续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在锐意进取中增长实力，在创新发展中挖掘潜能，在开放合作中增强竞争。抓住双碳以及物联网发展的机会，融入到国家创新驱动发展的重大战略中，坚定不移地践行科技兴国。从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决议，确保经营管理工作稳步有序开展，以稳健的利润回报为股东创造价值。

1、统筹战略和计划管控，继续加强对公司经营管理工作指导

董事会将依据宏观形势和公司战略，及时补充修订发展规划，实现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充分衔接、滚动管理，保证公司的持续发展壮大。部署安排公司经营计划目标，夯实管理层责任，保证各项目标全面承接、责任清晰、有效协同，深入推进运营计划、绩效评价信息化管理，确保全年经营目标的全面完成。

对公司的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实施科学决策、及时决策,为经营层开展工作创造良好的环境。继续加强公司内控体系规范，不断优化企业运营管理体系，夯实公司基础工作，防范企业风险，确保实现公司的可持续性健康发展。

2、保持敏锐的洞察力，持续增强市场开拓力度，拓展营业收入增长来源

实现“碳中和”目标将重构能源产业，“碳中和”将“倒逼”企业的低碳转型，绿色可持续发展是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重要课题，各领域都有代表性的标杆企业正率领行业抓住“碳中和”这一历史机遇。

威胜信息致力于以物联网技术重塑电、水、气、热、消防、市政、园区、城镇等对能源的管理与高效利用，为政府、企业、园区、社区等客户提供综合能源互联网解决方案，以此帮助客户提高能源的利用效率，减少对能源的浪费和消耗，实现总体碳排放的降低。未来，我们将围绕能源流和信息流构建能源互联网和数智化城市物联网，打造基于实现行业碳中和的综合解决方案，帮助客户参与和推进中国碳中和目标实现。

在电力物联网方面，国家电网公司发布了“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方案，将通过推动电网向能源互联网升级、着力打造清洁能源优化配置平台、加快构建坚强智能电网等系列行动方案，达成“碳达峰、碳中和”的目标。配用电信息化、智能化、数字化将成为能源互联网主要投资方向，公司将发挥在电力物联网方面充分的技

术产品优势，为能源主流企业所需的数据采集、安全监控、信息传输、装备改造等提供具有先进科技含量的配套支持，以物联网产品与服务支持人和环境的可持续低碳和谐社会。同时公司将借助自身技术与品牌优势进一步加大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电网产业集团公司及地方电力公司的合作。

在数智化城市物联网方面，公司利用自身深厚的研发实力，面向智能电网发、输、配、用各环节，面向数智化城市水务、燃气、市政、消防、企业、工业园区及楼宇，构建先进的能源互联网整体解决方案，加大对大型企业、政府园区和国家重点投资的“新基建”“双碳”项目的投入力度，针对不同的重点行业设立专门的销售团队，提供新的增长动力。

在海外市场方面，积极参与国家“一带一路”沿线经济发展和能源互联网建设，持续加大对海外市场的研发与销售投入，把握拉美、非洲等新兴市场能源基础设施建设机遇，以 AMI 整体解决方案为基础深度参与海外地区电力物联网建设，进一步提高市场份额；以电水气热综合能源解决方案为契机，积极拓展海外城市物联网市场。

3、打造创新技术的研发体系

围绕着“平台技术（操作系统+边缘计算）”、“基础技术”、“公共技术”、“通信技术”四个方向，打造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体系，提升产品快速迭代速度，确保领先一步的技术竞争力。坚持标准引领战略，围绕“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团体标准”三个方面，组织参与 IEEE/IEC、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等国际、国家标准化组织，参与国际、国家电网相关设备和通信技术的标准制定，和战略客户、高等专业院校合作项目、联合申报国家重大专项，提升公司品牌形象，拓展公司市场地位。

4、打造高质高效的运营体系

以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成为行业质量管理最佳效益标杆。优化业务流程，提升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费用。计划严格执行接单生产模式，有差异化的精简交付流程提升效率，确保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订单交付及时率和客户现场产品运行的服务响应及时率。通过优化原材料通用性和研发管理效率，降低研发成本；通过对标同行行情，做好成本精细化管理，优化物料采购周期、库存管控等过程，有效降低物流管理费用。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坚持严字当头，确保质量执行标准化。

5、加强内部控制管理，提高预防风险的能力

作为一家上市公众公司，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做好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培训，不断提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能力。不断完善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做好公司内部规范运作培训，不断加强公司各单位、各级管理人员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合规意识与风险责任意识，切实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提高预防风险的能力。

6、务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

进一步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的作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将依法履行职责，通过参加或列席相关会议、专题调研、实地考察、审查报告和报表资料、问询相关人员等方式，主动了解已发生和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展情况，评估可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全面掌握企业运作情况，适时给予专业而可行的建议或意见。

7、提高信息披露透明度，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

新《证券法》实施以来，交易所及证监会对于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更加重视，上市公司与全体投资者进行适当交流互动，成为上市公司进行投资者管理工作的重要内容。2021年2月中国证券会对《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证监公司字〔2005〕52号）进行了修订，形成了《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征求意见稿）》，也明确上市公司应当高度重视、积极参与和支持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及时、准确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编制并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通过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开展投资者管理，进一步维护投资者关系渠道，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及时了解投资者关心问题并及时做出回复。

公司将以芯片技术、传感技术、通信技术、大数据技术以及边缘计算能力为核心，帮助客户实现信息化、数智化，构建低碳友好高效的能源互联网，为客户和投资者持续创造价值。坚持“物联世界、芯连未来”责任担当，锐意进取，奋发有为！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9日

议案二：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总结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的工作情况，公司监事会编制了《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3 日

附件：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地履行了监事会职能，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列席了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现将 2020 年度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一、2020 年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2020 年 2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2 项议案。

2、2020 年 3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1 项议案。

3、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 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2019 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2020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共计 8 项议案。

4、2020 年 6 月 5 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1 项议案。

5、2020 年 6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共计 3 项议案。

6、2020 年 7 月 9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1 项议案。

7、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共计 2 项议案。

8、2020 年 10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1 项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内部控制情况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的监督核查，进一步提高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0 年，监事会成员共计列席了公司 8 次董事会会议和 2 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全过程的监督和检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相关的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并审核了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 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一季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 2020 年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加强财务管理和核算，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严格的执行，内控体系较为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管理和核算情况，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严格的执行，内控体系较为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

3、监督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在 2020 年度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未发现有损害股东权益的行为。

4、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为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发生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遵循市场规律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存储和管理，先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以上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均履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6、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行业特性和经营运作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能够有效覆盖公司各项财务和经营管理活动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和经营风险的有效控制，确保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保证了公司完善内部控制所进行的重点活动的有效运转和执行。该评价报告较为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评价报告无异议。

三、监事会工作展望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扎实做好各项工作，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从而更好地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19 日

议案三：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 2020 年度履职情况向股东大会汇报。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3 日

议案四：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了《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3 日

议案五：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 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制订了《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决算报告》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3 日

附件：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一、2020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公司 2020 年财务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天健审〔2021〕2-21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计师的审计意见是：

“我们审计了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胜信息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威胜信息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0 年	2019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	1,448,590,818.16	1,244,051,734.30	16.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5,313,220.40	217,375,268.34	26.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2,893,302.34	198,168,460.25	27.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570,813.40	227,457,296.21	-17.10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 期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54,989,705.69	1,557,816,553.37	51.17
总资产	3,284,633,752.09	2,446,867,606.88	34.24

三、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	2019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56	0.48	1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56	0.48	16.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 每股收益（元 / 股）	0.51	0.44	15.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48	15.11	减少 2.63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6	13.77	减少 2.31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8.95	7.97	增加 0.98 个百分点

四、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1、资产状况

2020 年末，公司总资产 3,284,633,752.09 元，较期初增长 34.24%。其中：流动资产为 2,836,440,692.43 元，较期初增长 40.46%，主要系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销售持续增长及回款增加带来货币资金较期初增长 47.01%；非流动资产为 448,193,059.66 元，较期初增长 4.84%，整体资产结构健康。

2、负债状况

2020 年末，公司总负债为 929,644,046.40 元，较期初增长 5.51%。其中：流动负债为 921,629,729.96 元，较期初增长 5.53%；非流动负债 8,014,316.44 元，较期初增长 2.53%，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25.82%。

3、所有者权益

2020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2,354,989,705.69 元，较年初增加 51.17%。其中：股本 500,000,000.00 元，年度内新增股本 50,000,000 股；资本公积 1,073,375,801.66 元，年度内新增 554,955,655.33 元，增长 107.05%，主要受公司在本年度完成 IPO 所致；盈余公积 70,013,451.33 元，较期初增长 50.04%；未分配利润 711,600,452.70 元，较期初增长 31.11%，主要受公司业绩增长影响。

4、经营成果状况

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48,590,818.16 元，同比增长 16.44%，营业利润 321,233,072.88 元，同比增长 29.51%，利润总额 324,762,234.26 元，同比增长 29.2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5,313,220.40 元，同比增长 26.65%。

5、现金流量状况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88,570,813.40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7.10%；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2,289,611.99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96.58%，主要系公司上年度赎回年初理财产品余额、以及本年固定资产采购增加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07,819,662.97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00%，主要系收到上市募集资金、以及公司分派现金股利所致。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议案六：**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5,313,220.40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30,382,403.32 元，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3,038,240.33 元后，2020 年实际可分配利润为 252,274,980.07 元，累计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711,600,452.70 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25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00,0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1,250 万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数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40.86%。公司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关于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3 日

议案七：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度审计服务，聘期一年。并拟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 年度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及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3 日

议案八：**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等相关制度，结合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公司制定 2021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如下：

1、公司独立董事的薪酬

独立董事丁方飞先生、王红艳女士、董新洲先生 2021 年度津贴标准为 5 万元整（含税）/年。

2、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的薪酬

公司董事吉喆、李鸿、王学信、李先怀、范律、张振华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再额外领取董事薪酬。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3 日

议案九：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2021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提案如下：

钟诗军和王贇不在公司领取薪酬，职工代表监事程立岩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3 日

议案十：**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严格秉承自愿、平等、诚信的关联交易原则，就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作出了预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授权公司总经理（总裁）在预计范围额度内就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对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的日常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3 日

议案十一：**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21 号）核准，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公开发行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13.7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689,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78,166,110.81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610,833,889.19 元，上述资金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到位，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健验[2020]2-5 号验资报告。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 5,777,369.63 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1,730,322.20 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95%。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3 日

议案十二：**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经营和发展需求，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主要用于办理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保贴、开具信用证、出具保函、供应链融资、应付账款保理等融资业务，具体授信额度和期限以各家金融机构最终核定为准。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湖南威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喆创科技有限公司及珠海中慧微电子有限公司就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具体担保期限根据届时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额度可以在公司全资子公司范围内进行内部调剂。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相关的具体事项。

公司为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融资需求，威铭能源、喆创科技、珠海中慧经营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为其担保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3 日

议案十三：**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公司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管责任险（以下简称“董监高责任险”），具体方案如下：

- 1、投保人：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责任险额：人民币 2000 万元
- 4、保费支出：不超过 25 万元/年（最终保费根据保险公司报价确定）
- 5、保险期限：1 年

为了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管理层办理公司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如市场发生变化，则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责任限额、保险费总额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3 日

议案十四：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则，结合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情况，现对《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3 日

议案十五：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则，结合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情况，现对《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3 日

议案十六：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则，结合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情况，现对《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实施细则》进行修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3 日

议案十七：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则，结合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情况，现对《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3 日

议案十八：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则，结合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情况，现对《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3 日